

上杭县财政局文件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财建〔2023〕4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下半年乡镇垃圾收集和运行 管理县级“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村管站：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杭政综〔2017〕85号）文件精神，现下拨 2023 年下半年每人 10 元的乡镇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县级“以奖代补”资金共计 440.96 万元。请各乡镇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1.各乡镇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配套资金，按照“5 个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

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建立，并加大垃圾治理巡查力度，确保生活垃圾治理达标。

2.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同时要建立资金补助台账备查。

3.全面推行保洁收费工作。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大力推行农村保洁收费工作，通过保洁收费增强农村居民的保洁意识，建立农村垃圾治理的长效机制。

4.深入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确实可行的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确保取得试点成效。

附件：2023 年下半年乡镇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县级“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上杭县财政局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2023 年下半年乡镇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 县级“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人口(人)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古田镇	23569	10 元/人	23.57	
2	蛟洋镇	24960		24.96	
3	溪口镇	11705		11.71	
4	白砂镇	24637		24.64	
5	泮境乡	5739		5.74	
6	茶地镇	8106		8.11	
7	太拔镇	17819		17.82	
8	庐丰乡	25854		25.85	
9	蓝溪镇	18067		18.07	
10	稔田镇	23427		23.43	
11	中都镇	16240		16.24	
12	下都镇	10552		10.55	
13	官庄乡	30741		30.74	
14	珊瑚乡	8144		8.14	
15	通贤镇	22162		22.16	
16	南阳镇	47454		47.45	
17	才溪镇	25248		25.25	
18	旧县镇	27982		27.98	
19	湖洋镇	27656		27.66	
20	临城镇	40892		40.89	除城东、金山、城西、城南、城北五个社区
合计		440954		440.96	

注：补助人口来源于公安部门提供的 2022 年户籍人口。

任，有完善的监督制度，有长期负责服务保障；大力推进农村经济

发展，实现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2023年

上杭县财政局“县升乡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2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3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4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5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6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7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8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9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10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11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12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13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14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15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16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17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18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19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20	县升乡改项目	10000	

抄送：县政府办，县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上杭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26日印发